

证券代码：874233

证券简称：华茂精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的财务安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者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就其对外担保事宜做出决议（决定）前报告公司，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做出相应决议。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风险。

第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任何人不得以公司的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

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三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十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互保的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 （四）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十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核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要求被担保对象向公司提供以下资信状况资料：

- （一）企业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
- （五）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以下资信条件的，公司可为其提供担保：

(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具有偿债能力；

(三) 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四) 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 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七) 没有其他较大风险的。

第十五条 具体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和人员（以下称“责任人”）应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总经理审核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公司对担保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供担保：

(一) 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担保政策的；

(二) 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四)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五) 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

偿责任的；

（六）与公司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
交纳担保费用的；

（七）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八）不符合本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九）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十）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责任人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
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并承担真实性的责任风险。对于公司董
事会或股东会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其他材料，责任人应向被担保对象索取。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
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符
合《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未经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 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 5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规则上述第 1 至 3 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接受担保等单方面获益的交易，可免于依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履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如果董事与审议的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的有关关联担保事项的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情况，监督及评估公司与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事宜，并就相关事项做好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

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但不涉及公司担保责任的，由公司董事

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且涉及公司担保责任变更

的，应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五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二）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三）债权人的名称；

（四）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五）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六）其他重要资料。

第二十八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担保的范围、方式和期间；
- （五）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三十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需要及时办理的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人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对公司对外担保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有关文件的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五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协同财务部做好被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
- （二）负责起草或审核对外担保的相关合同，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三）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 （四）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 （五）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六条 担保期间，如因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中担保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应当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签订担保合同。

第三十七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时，应及时通报董事会、公司财务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

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四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条 未经公司审议或合法授权，任何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签订担保合同。如由于其无权或越权行为签订的担保合同，根据法律法规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后，公司有权向该无权人或越权人追偿。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相关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并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五十五条 除另有注明外，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